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07年3月28日至29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全部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徐乐江董事长主持,会议听取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资产损失情况报告》和《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报告》。

本次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结算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报酬总额(税前)为1791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399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批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计划2007年产铁2075万吨、产钢2327万吨、商品坯材销量2219万吨,合并销售收入1590亿元,合并销售成本1320亿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并将 2007 年经营总方针、经营总目标、重点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批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 387.89 亿元, 其中: 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 150.10 亿元, 销售产品或商品 189.03 亿元, 接受劳务 48.76 亿元。

2. 金融服务 158.71 亿元, 其中: 受托管理资产 90 亿元, 贷款 23.70 亿元, 贴现 24 亿元, 委托贷款 21.01 亿元。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在董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 现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此项议案; 2、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批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目标及目标值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六、批准《关于修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由于徐乐江、欧阳英鹏、艾宝俊、李海平、何文波等五名董事属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受益人, 回避表决本议案, 其余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修改要点如下:

1、调整业绩目标值 S 的确定参数

对于激励计划中确定公司业绩目标值 S 的参数“R2”, 由“业绩年度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修改为“业绩年度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调整股权激励测算额度的计提方式

对股权激励测算额度的计提方式进行了调整: 计提基数由“业绩年度公司净利润”修改为“业绩年度公司超额净利润”; 计提比例由“在不超过 5% 的范围内确定”修改为“在不超过 20% 的范围内确定”。

3、增加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约束条件

(1) 解锁条件在市值考核的基础上, 增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应至少合格”。

(2) 调整市值考核要求和解锁安排, 针对每期计划三批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分别设定市值考核年度(即 T+2、T+3 与 T+4 年), 每批股票在市值考核达标后即解锁, 考核不达标即终止解锁。

公司独立董事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批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末提取各项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 2006 年年末坏帐准备余额 31,843.22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3,713.94 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646.51 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八、批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九、批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批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按照 2006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各 13.34 亿元; 股利分配拟每 10 股发放现金红利 3.5 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批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12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十三、批准《关于选举艾宝俊先生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徐乐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在公司董事会中的其他职务, 董事会选举艾宝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十四、批准《关于聘任伏中哲先生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艾宝俊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 董事会选举伏中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十五、批准《关于增选伏中哲先生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选伏中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伏中哲, 1960 年 6 月生, 1982 年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1996 年获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工程师。

伏先生现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分公司总经理。

伏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经营、组织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经验。1982年7月加入宝钢,曾任上海宝山钢铁总厂生产部生产管制中心主任,宝钢钢材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宝山钢铁(集团)公司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宝钢炼钢厂厂长,1999年6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11月起任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4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兼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分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宝钢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伏先生工作作风严谨、踏实,事业心、责任心强,管理思路清晰、敏捷,处事果断。生产管理专业基础知识扎实,有较强的管理意识和组织领导能力及开拓创新意识。在其领导下,2005年和2006年宝钢分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伏中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六、批准《关于增选何文波先生和伏中哲先生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增选何文波先生和伏中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将由下列5名董事组成:艾宝俊、欧阳英鹏、何文波、伏中哲、李海平。其中关于伏中哲先生的任职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后始得生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十七、批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艾宝俊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伏中哲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由下列6位董事组成,分别为:艾宝俊、欧阳英鹏、吴耀文、谢祖焯、伏中哲、李海平,其中艾宝俊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其中关于伏中哲先生的任职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后始得生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十八、批准《关于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 会议时间: 20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

2. 会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侧麒麟山庄

电 话: 86755-26618888

3. 会议审议议题: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主要内容: 公司决算报告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等,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其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主要内容: 按 2006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各 13.33 亿元; 利润分配拟每 10 股发放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主要内容: 公司经营情况回顾、公司经营成果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2006 年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投资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利润分配。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主要内容: 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主要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为 1791 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399 万元。

(6)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主要内容: 计划产铁 2075 万吨、产钢 2327 万吨、商品坯材销量 2219 万吨、合并销售收入 1590 亿元、合并销售成本 1320 亿元。

(7)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主要内容: 宝钢股份 2007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 150 亿元、销售产品或商品 189 亿元、接受劳务 49 亿元、受托管理资产 90

亿元、贷款 24 亿元、贴现 24 亿元、委托贷款 21 亿元。

独立董事意见:

- ✓ 同意此项议案。
- ✓ 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 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主要内容: 续聘安永为公司 2007 年度的独立会计师,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33 万元。

(9)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选伏中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主要内容: 增选伏中哲先生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伏中哲, 1960 年 6 月生, 1982 年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1996 年获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工程师。伏先生现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分公司总经理。曾任宝钢炼钢厂厂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 关于改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主要内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钟永群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增选周桂泉先生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周桂泉, 1955 年 8 月生, 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监察部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周桂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 参加会议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符合(2)所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6. 参加会议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于2007年4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7年4月20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7. 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 上海市牡丹江路1569号宝钢文化中心

书面回复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813号宝山宾馆南楼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 201900

电话: 021-26647000 传真: 021-26646999

联系人: 鄂鸣、李于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特别提示

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宝钢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2、激励模式：本计划采取分期实施方式，公司在业绩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委托管理人在公司股权激励额度和激励对象自筹资金额度内，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A 股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并锁定两年，锁定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在三年内分批解锁。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外人员担任的公司外部董事，暂不参与本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管理骨干；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关键员工。每期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由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公司根据每期计划业绩年度业绩指标（E0E）的完成情况确定该期计划股权激励额度。每期计划公司股权激励额度同时应符合国家对股权激励额度上限的有关规定。

5、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作为参与每期计划的条件之一。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自筹资金比例为 50%，其他激励对象个人自筹资金比例由总经理确定。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将每期计划的购股资金交付管理人购股，购股结束，按岗位价值和绩效评价结果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予以锁定。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管理人在约定的购股期内，以购股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该期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平均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单位限制性股票的获授对价为： $\text{该期计划授予价格} \times \text{本人自筹资金比例} \div (1 + \text{本人自筹资金比例})$ 。

8、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于： $[\text{激励对象实际激励额度} + \text{本人自筹资金额度} - \text{相应税费}] \div \text{该期计划授予价格}$ ，获授股票不足一股的向下取整。

9、本计划每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和，加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

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计划首期实施时，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10、每期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两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该日的第二个周年日止。锁定期满后的三年为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依据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和安排分批解锁。

11、每期计划的解锁期结束，如未满足规定的解锁条件，该期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该等股票的股票股利不再解锁并予以出售，售股所得返还公司，同时公司向该激励对象退还其自筹部分的资金， $\text{退还资金额} = \text{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div \text{该期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times \text{该期计划个人自筹资金}$ 。

12、本计划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内由董事会负责逐年分期授予。3 年期满，公司将不再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任何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依据本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

13、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释义.....	4
第三章 本计划模式、实施条件与实施流程.....	5
第四章 激励对象.....	6
第五章 股权激励额度和自筹资金额度.....	7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授予价格与权益分配.....	8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锁定与解锁.....	9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与提前解锁.....	11
第九章 本计划变更、中止与终止.....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的目的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2）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人力资本参与分配，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

（3）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

（4）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第二章 释义

宝钢集团	指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激励对象	指本计划第四章规定可以参加本计划的公司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在业绩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在公司股权激励额度和激励对象自筹资金额度内，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 A 股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计划锁定和解锁
股权激励额度	指每期计划全部激励对象实际激励额度之和，乃根据本计划第五章规定的股权激励测算额度和激励额度上限，按孰低原则确定
管理人	指根据公司指令在二级市场购买或出售限制性股票，并提供账户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专用股东账户	指管理人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开立专门用

	于购买、出售和存管限制性股票的股东账户
专用资金账户	指管理人用于管理购股资金、办理购买及过户限制性股票所涉及资金清算等事宜的资金账户
授予日	指管理人完成将专用资金账户中全部购股资金购买限制性股票之日
EOE	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 的基本公式为：当期 EBITDA ÷ 平均股东权益
目标值 S	指为实施每期计划公司 EOE 指标值应达到或超过的目标值
业绩年度	指以该年度 EOE 指标作为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实施条件的会计年度
T 年度	指 EOE 指标及其他条件符合本计划实施条件的业绩年度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三章 本计划模式、实施条件与实施流程

第四条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激励模式，即公司在业绩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委托管理人在公司股权激励额度和激励对象自筹资金额度内，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A 股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并锁定，锁定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分批解锁的股权激励模式。

第五条 本计划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内，由董事会负责逐年分期授予。每期计划的实施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未出现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决定不实施本计划的情形；

(4) 公司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即公司经审计的年度 EOE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S，目标值 S 根据下述公式确定：

$S = \text{MAX}(R_1, R_2)$ ，其中：

$R_1 = 0.5 * c + 0.5 * d$ ，其中：

c 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境内同行业对标企业同一年度 EOE 平均值；

d 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境外同行业对标企业同一年度 EOE 平均值。

R_2 为业绩年度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如该年度内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以加权平均值为准。

EOE 平均值是以对标企业平均股东权益值为权数计算的加权平均值。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期初审议批准拟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其业绩考核目标、确定对标企业和股权激励测算额度的计提比例、激励对象激励额度上限等事项。

公司业绩年度符合实施条件，该年度即成为该期计划的 T 年度。董事会确定该期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报国资委备案。本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以 2006 年度作为首期计划的业绩年度。

依据每期计划实施方案，公司进行股权激励额度确定、自筹资金额度计算、委托管理人购股、授予与锁定等工作。每期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两年，锁定期满后进入三年解锁期，解锁期内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分批解锁。

在本计划确定的框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对各期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激励对象

第七条 本计划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

第八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

(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宝钢集团以外人员担任的公司外部董事，暂不参与本计划）；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3) 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管理骨干；

(4) 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关键员工。

在公司担任前款范围内职务的宝钢集团负责人可以参加本计划，但其应未同时参加宝钢集团控股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本计划某期的激励对象：

(1) 在相应的业绩年度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不合格；

(2)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三年内因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五章 股权激励额度和自筹资金额度

第十条 公司按每期计划的股权激励额度计提资金，计提条件为公司年度 EOE 指标值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S。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计算股权激励测算额度 (Q_i)，并结合激励对象的价值分配系数与绩效调整系数，确定每位激励对象测算激励额度 (q_{1i})。公司将每位激励对象的测算激励额度和其激励额度上限 (q_{2i}) 进行比较，取较低者作为该激励对象实际激励额度 (q_i)。有关激励对象的价值分配系数、绩效调整系数，以及测算激励额度 (q_{1i}) 的确定，详见本计划附件《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每期计划全部激励对象实际激励额度 (q_i) 的总和，即为该期计划公司股权激励额度 (Q)。

第十二条 公司以符合实施条件的业绩年度（即每期计划的 T 年度）的超额净利润为基数，计算股权激励测算额度（ Q_1 ），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测算额度（ Q_1 ）=超额净利润×计提比例 f

超额净利润 =净利润×[(公司 EOE-目标值 S)÷S]

EOE 与净利润均以经审计的 T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为准。计提比例 f 由董事会根据每期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人员层级和薪酬水平，以及预计激励水平等因素，在不超过 20% 的范围内确定。

第十三条 激励对象激励额度上限（ q_{2i} ）最高不超过其薪酬总水平的 30%，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额度上限由董事会确定；其他激励对象由总经理根据其岗位序列和价值分配关系确定。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每期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上限。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批准每期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就该期计划签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明确该激励对象实际激励额度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作为其参与每期计划的条件之一。激励对象自筹资金额度与公司股权激励额度一起组成每期计划的购股额度。

第十五条 某激励对象自筹资金额度（ m_i ）等于其个人实际激励额度（ q_i ）与其个人自筹资金比例 K_i 的乘积，即 $m_i = q_i * K_i$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自筹资金比例 K_i 为 50%，其他激励对象个人自筹资金比例由总经理确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授予价格与权益分配

第十七条 公司委托管理人以购股资金（每期计划公司按股权激励额度计提的资金和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扣除必要的税费），在约定期限内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A 股股票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公司不得指示管理人在下列期间内购买公司股票：（1）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2）公司的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交易或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

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每期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取决于该期计划公司股权激励额度、激励对象自筹资金额度、购股价格以及税费等因素。

第十九条 除第十八条规定外，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还应受以下限制：（1）本计划各期拟授予股票数量的总和，加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3）本计划首期实施时，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第二十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管理人在约定购股期内，以购股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该期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平均价格。

第二十一条 授予激励对象的单位限制性股票获授对价，即激励对象为获得单位限制性股票而需支付的价款，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单位限制性股票获授对价 = 该期计划授予价格 × 本人自筹资金比例(K) ÷ [1 + 本人自筹资金比例(K)]

第二十二条 每期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获授股票不足一股的向下取整）：

激励对象个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激励对象实际激励额度 (q_i) + 本人自筹资金额度 - 相应税费] ÷ 该期计划授予价格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锁定与解锁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购股结束后，根据公司指令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由专用股东账户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完成该期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明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

第二十四条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两年，自股票授予日起至该日的第二个周年日止。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该等股票股利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限制性股票分批解锁或提前、暂停、终止解锁时，依其取得的股票股利也相应解锁或提前、暂停、终止解锁）。

在锁定期间限制性股票及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得在二级

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但激励对象可以行使该等股票的其他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和自由支配就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为期三年的解锁期，期内设立三个解锁日，依次为解锁期首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工作日）。每期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下列解锁条件的考核结果，在对应的三个解锁日依次按 40%、30%、30% 的比例分批解锁。

1、公司市值考核达标

每期计划各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所在年度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公司总市值平均值（ MV_b ），应大于或等于该期计划 T 年度的公司总市值平均值（ MV_a ）。总市值平均值为期间内各交易日总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各交易日总市值为当日收盘价与当日总股本之乘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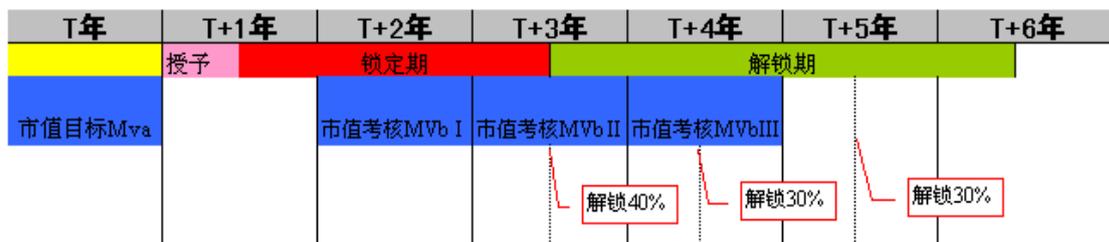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合格

每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个人绩效条件为：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办法，在该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所在年度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评价合格。

每期计划解锁期内，如某批限制性股票或某位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则该批限制性股票或该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依照本计划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但不影响其他各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图 1 所示。

每期计划解锁期结束，该期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依照本计划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图 1 每期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示意图



第二十六条 每期计划中激励对象每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由计划解锁限制性股票（其数量等于该期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可解锁比例的乘积）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利组成。

在每期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

配的股票股利), 应根据其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若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合格, 该等股票予以解锁; 否则不予解锁, 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依照本计划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职务, 根据每期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 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每期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与提前解锁

第二十七条 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是指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票依照本计划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公司终止解锁:

-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严重失职、渎职;
-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 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 给公司造成损失;
- (6) 未与公司协商一致, 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7)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限制性股票提前解锁是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票由公司一次性全部解锁。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 公司可以提前解锁股票:

- (1) 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2) 激励对象死亡的 (包括宣告死亡);
- (3)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辞去在公司担任职务的，以及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它职务的董事辞去其董事职务并导致其不再供职于公司的。

第二十九条 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的，在发生当年可解锁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按每期计划解锁，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2）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除上述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的。

第三十条 对于每期计划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按以下公式计算公司应退还激励对象未解锁股票自筹部分的金額：

退还某激励对象资金额=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该期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该期计划个人自筹资金

第九章 本计划变更、中止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计划的变更属中国证监会或国资委有关文件（包括其将来不时进行的修订或任何替代其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计划中止是指公司中止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经获得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暂停解锁。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本计划中止：

（1）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中止期结束后董事会可以决定继续实施本计划。

第三十三条 本计划终止是指公司不得再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

授予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公司股票终止解锁。出现下述情形的，股东大会应当做出决议终止本计划，未解锁股票根据本计划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1）注册会计师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除上述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可以特别决议批准终止本计划。本计划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终止后，公司不得根据本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仍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锁定和解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但未解锁的股票提前解锁后，本计划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

- （1）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2）董事会任期未届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半数成员更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时导致公司解散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提前解锁后，本计划终止。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而公司未解散的，本计划继续执行。但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根据本计划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三十三条的规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协助公司将其过户至专用股东账户，由公司指示管理人将该等股票及该等股票的股票股利全部出售，售股所得归公司所有，但公司应根据本计划第三十条的规定按未解锁比例向该激励对象退还其自筹部分的资金。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承诺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关于实施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期(以下称“第●期计划”)的决议,本人可能成为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参与第●期计划的先决条件,本人现自愿承诺并对公司授权如下:

1、本人承诺,自觉遵守《计划》、《管理办法》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为实施激励计划而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公司的要求签署本《承诺及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严格履行激励计划规定的包括按时缴纳自筹资金在内的各项义务。

2、本人承诺,《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条件未满足或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满足时,不要求宝钢股份授予或解锁本人获授的任何限制性股票,不对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主张任何激励计划规定以外的权益。

3、本人承诺,接受公司对本人的绩效考核,并同意公司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本人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本人全权授权公司选择并确定管理人、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购买、授予、锁定、解锁和过户手续,并自愿承担相关的税费。

5、本人承诺,放弃对于使用购股资金购买限制性股票时剩余的不足购买一个最低交易单位股票的款项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剩余股票的任何权利。

6、本人承诺,自觉遵守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规定。

7、本《承诺及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经本人签署后生效。

承诺及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